

“.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服务机构	2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3
第四章	使用要求	4
第五章	续费、变更、转让和删除	5
第六章	争议解决	7
第七章	规则生效日期与解释	7

第一章 總則

本規則旨在為通用頂級域“.餐廳”下的功能變數名稱（下稱“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出於自身服務的需求，進行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使用和管理提供操作規範。

第一條 本註冊規則涉及下列術語的含義是：

（一）“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是指於 2014 年經 ICANN 批准設立的以“餐廳”兩個漢字，作為功能變數名稱結構中最末圓點右側部分（又稱頂級域部分或功能變數名稱尾碼部分）的所有功能變數名稱的統稱。

（二）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環球商域科技有限公司經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行政許可審批，行使點餐廳頂級域的註冊管理機構職責。

（三）ICANN：是指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中文名稱為“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負責管理及維護全球功能變數名稱系統，認證或授權通用頂級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和監督註冊服務運作資質與服務水準，以及制訂政策規範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的註冊行為。

（四）註冊服務機構：是指由 ICANN 的“2013 年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委任程式”授權運營，且由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簽約授權的，提供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的機構。

(五) 代理服務機構：是指通過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授權，並向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備案的，按照 ICANN 相關規定及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相關規定，代表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提供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的機構。

(六) 申請人：是指申請註冊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七) 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是指憑有效的主體資格證明成功註冊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八) 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資料提交時間：是指註冊申請資料提交到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註冊系統的時間。

(九) 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機構：指經由 ICANN 及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認可與授權的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機構。

第二章 服務機構

第二條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辦理，必須通過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以下簡稱註冊服務機構）或其授權的已獲得本管理機構備案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代理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代理服務機構）進行辦理。認證註冊服務機構及已備案代理機構名單可見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官網(<http://管理機構.餐廳>)公佈之名單所列。

第三條 服務機構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依循 ICANN、本管理機構、本註冊規則的相關約定，遵守經營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按照委託辦理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或其他事宜；對在被委託過程中知悉的相關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條 服務機構應當與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簽訂獨立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專案協議，約束註冊人遵守 ICANN 相關規定、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地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本管理機構所制定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規則及相關管理規定，指導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人依據本註冊規則要求準備註冊申請材料，並對註冊申請資料進行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進行審核，並明確約定服務機構為註冊申請人遞交註冊申請材料的時效流程及收到本管理機構通知後對註冊申請人的溝通時效及流程。對註冊申請人可能存在本註冊規則規定不得註冊情形的，或本管理機構關於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業務審理的任何進度及回饋通知，服務機構應當明確且及時告知申請人/註冊人，並指導申請人/註冊人準備註冊申請補充材料。

第三章 申請與審核

第五條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承諾遵守 ICANN、本管理機構、本註冊規則關於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的所有相關政策及措施的相關要求，具體可見 ICANN 及本管理機構網站公佈之相關政策所述。

第六條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對本管理機構有免責義務。如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因功能變數名稱申請、註冊、使用所引起的糾紛，對本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及其董事、高級人員、雇員和註冊/代理服務機構進行免責，使免受任何索賠，損害或責任，包括因此而產生的律師費及相關其他費用。上述免責義務在功能變數名稱刪除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七條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

第八條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實施實名制，申請人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材料的電子格式檔或電子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護照）、註冊申請人的企業營業執照（商業登記證）、註冊申請人的組織機構代碼證，以及其他註冊管理機構認為有須要提供的檔；以上材料如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註冊申請人須提交翻譯材料。

第九條 註冊管理機構將禁止使用其所在地法律法規所禁止的資訊，例如涉及損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以及與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資訊進行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命名和註冊。

第十條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詞長度要求

- （一）3-63 個 ASCII 字元；一個拉丁文字母、數字、破折號，計算一個 ASCII 字元；
- （二）純漢字的註冊詞，長度最短為兩個漢字，最長為註冊詞通過 Punycode 轉碼後等於 63 個 ASCII 字元數所達到的最大漢字字數計算。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詞文字形式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一）註冊詞須為簡體漢字、繁體漢字、拉丁文字母（a-z）、阿拉伯數字（0-9）或以上四種字體的組合；
- （二）以簡體、繁體、簡繁體混合、和異體字形式作為註冊詞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其註冊詞文字對應的繁體、簡體、繁簡體混合形式將被本管理機構系統自動為該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保留。

第十一條 下列情況禁止作為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詞

(一) ICANN 禁止註冊的字或片語，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國際組織或機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紅十字運動和國際紅新月運動的名稱和國際政府間組織名稱；

(二) 違反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地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及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

(三) 對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地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衝突、消極、負面影響的；

(四) 其他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根據其酌情權認為不應註冊的。

第十二条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於收到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之日起，開始在管理機構官方網站 <https://管理機構.餐廳> 對外進行該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資訊及註冊狀態 (WHOIS) 的公示。

第十三条 為申請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所申報的事項和所提供的材料及註冊資訊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四条 在審核過程中，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認為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申請內容、註冊申請材料有誤或不足的，可以要求註冊申請人做出相應的說明、修改、補充。申請人未做出說明或者修正的，不影響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做出審查決定。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擁有對上述條款之最終解釋權，並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批准/拒絕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申請。

第四章 使用要求

第十五条 若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從事食品經營活動、餐飲服務活動，應按照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持有有效的經營許可證明，如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並在點餐廳註冊管理機構要求時提供相關證明檔以備查驗，否則點餐廳註冊管理機構可以暫停該功能變數名稱的解析使用。

第十六条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指向的網站持有人在經營過程中應遵守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的要求。若網站持有人因違反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而受到管理部門處罰，在收到相關舉報並核實後，點餐廳管理機構有權對其功能變數名稱作停止解析。

第十七条 如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的網站出現損害公眾利益和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等情形，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保留警告註冊人、對功能變數名稱停止解析、凍結直至刪除功能變數名稱等權利。

第五章 續費、變更、轉讓和刪除

第十八條 註冊年限及續費要求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年限為 1-10 年；在續費後功能變數名稱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

第十九條 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資料變更。

（一）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資訊改變，應當在向相關行政管理機構完成變更手續後的三十個自然日內，據本註冊規則，通過服務機構向本管理機構提交相應的檔，申請變更註冊資訊；經本管理機構審核後，予以進行資料變更；

（二）服務機構應當在接到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變更申請的三個工作日內，將變更後的註冊資訊提交給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

第二十條 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變更

（一）變更前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功能變數名稱轉出方）在收到功能變數名稱持有者提交的有效變更申請材料後，應當按照 ICANN 註冊商間功能變數名稱轉移規則（<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7-05-23-zh>）辦理功能變數名稱轉移，且不得對此申請向功能變數名稱持有者收取費用；

（二）轉出方在收到該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有效變更申請材料後，超過五個工作日在無正當理由下未能提供轉移密碼或提供不正確的轉移密碼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可向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申請變更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

（三）轉出方、轉入方應當保留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申請變更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的有效申請材料。當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提出要求時，轉出方、轉入方應當提供相應的申請材料；

（四）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變更註冊服務機構完成以後，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應當向轉入方繳納一年的功能變數名稱運行費用。該功能變數名稱的使用期限將在原有使用期限基礎上延續一年；

（五）在下列情況下不得申請變更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該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後不滿六十日；距該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到期日不滿十五日；該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處於拖欠註冊費用狀態中；該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的主體身份不清楚或者存在爭議。

第二十一條 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轉讓

(一)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轉讓流程遵循 ICANN 關於通用頂級域轉讓相關規定，具體見 ICANN 網站(<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transfer-policy-2017-05-23-zh>) 所述；

(二) 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轉讓時，如受讓人未提交實名註冊資料，點餐廳管理機構將立即對該功能變數名稱進行凍結 (serverhold)，待受讓人提交註冊資料並經管理機構審核通過後，方可解除凍結狀態 (serverhold)。

(三) 在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處於訴訟程式、仲裁程式或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程式期間，服務機構不得受理功能變數名稱持有者轉讓或註銷被爭議功能變數名稱的申請，但功能變數名稱受讓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決或爭議解決機構裁決約束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功能變數名稱的刪除

續費寬限期。功能變數名稱到期後，對仍未續費的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服務機構可根據 ICANN 的政策及自身業務情況，給予最高不超過 45 天的續費寬限期。寬限期結束後，註冊服務機構將從自身資料庫中對該功能變數名稱進行刪除，但應採取合理方式，按照 ICANN 相關規定通知註冊人功能變數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停止功能變數名稱解析，發送提醒郵件。註冊人應關注所在服務機構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到期刪除規則，避免因功能變數名稱到期為續費導致刪除所造成的損失。

贖回期。對上述寬展期結束後，仍未續費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自註冊服務機構資料庫中刪除後，將保留在註冊管理機構的資料庫中，該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有最多不超過 30 天的贖回期，通過繳納贖回費用贖回該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

刪除等待期。對上述於贖回期結束後，仍未續費的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將於五個自然日內從本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刪除，供公眾申請註冊。

根據本註冊規則、ICANN 規定、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中心要求、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地相關法院及行政單位的通知，或其他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情況，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保留凍結、刪除或轉移已註冊功能變數名稱的權利，以便 (i) 糾正認證服務機構或本管理機構在註冊功能變數名稱時發生的錯誤，或(ii)針對註冊人主體資格有效性及存續性，如過期、撤銷，或(iii)本管理機構定期抽查時發現的其他無效情況；或 (iv) 解決或執行與註冊功能變數名稱有關的爭議；(v) 防止出現不支付註冊費的情況；(vi)遵守相關法律、政府規章或要求、執法要求或爭議解決流程；(vii)規避本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子公司、辦事處、董事和雇員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六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和使用相關的爭議包括 ICANN《統一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RP)、《統一快速暫停解析程式》(URS)，及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所採納的任何新增解決政策。

第二十四條 受爭議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的處理處於爭議期內的功能變數名稱，將被服務機構凍結，期間無法進行服務機構轉移、功能變數名稱轉讓，續期。爭議結束後，點餐廳功能變數名稱管理機構或服務機構將依據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中心專家小組所做之決定，對功能變數名稱停止解析、凍結、轉讓、轉移服務機構或刪除。

第七章 規則生效日期與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註冊規則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如有其他管理機構公佈的檔與本規則抵觸時，以本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管理機構負責解釋。如本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中文版本為準。